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产品注册号: )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